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胡翌恩

相 對 人 陳又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596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124585號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但聲請人就上開執行名義存否有爭執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9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倘容許相對人繼續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在聲請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次按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就系爭調解筆錄提起之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聲請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而以判決駁回其訴，是難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有停止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

01 件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葉菽芬